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2時45分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3時5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4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 署長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畫專員

秘書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規畫署署長李啟榮太平紳士及港島規畫專員顧建康先生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規劃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 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利益申報
趙家賢	鰂魚涌海濱關注組顧問
	香港嘉諾撒學校首任校友校董
	太古城第五期業主代表會主席

6.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 議員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前中華巴士公司柴灣車廠(柴灣車廠)的換地申請表示極度不滿，認為有關規劃將為現時交通已十分繁忙的柴灣中部和西部帶來更嚴重的交通問題。他對此規劃予以譴責。
- (b) 黎志強 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興建的人工島引起社會極大回響，很多納稅人認為人工島的造價是天文數字，會掏空政府多年積存的財政儲備。他認為規劃署應以其專業知識，就地下管道、橋樑及環保等方面評估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
- (c) 鄭達鴻 議員建議規劃署將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出入口遷移至嘉華國際中心側，令現時出入口佔用的地方可與毗鄰的休憩用地合而為一，讓市民享有一個較大的休憩公園。另外，他對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表示十分關注，除詢問政府不進行非原址換地的原因外，亦質疑城規會有何理據批出比原有地皮面積大 3 倍的海濱用地予發展商，並准許發展商將原本計劃興建的一幢 25 層高工業大廈改

負責者

為數幢 5 層高的酒店及商業大廈，當中更容許有建築物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認為兩個方案的商業價值相差太大。他要求規劃署重新考慮有關發展計劃。

- (d) 郭偉強 議員指城規會漠視東區區議會於 2008 年及 2012 年就柴灣車廠換地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城規會更於 2013 年刻意繞過區議會，強行通過將由發展商持有一幅面向工業大廈的地皮換成一幅三面單邊的巴士總站地皮再批予發展商，隨後更再次漠視地區人士於地政總署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時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認為城規會批准此換地方案未能惠及市民，亦令人懷疑城規會與發展商有利益輸送。他要求相關部門解釋有關理據。
- (e) 植潔鈴 議員表示雖然城規會曾就柴灣車廠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但卻漠視市民的反對意見，強行通過有關換地申請，罔顧區內的發展和需要，認為上述的公眾諮詢只是「假諮詢」。她擔心區內將有不少公共房屋相繼落成，會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要求署方解釋通過柴灣車廠換地申請的原因。
- (f) 楊斯竣 議員批評規劃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準則》）作土地規劃的做法過時，因為有關指引只著眼於區內人口數目而忽略區內人口年齡結構，以致在進行規劃時未能切合市民的真正需要。他建議規劃署就相關指引作出修訂。另外，他對鰂魚涌海裕街及柴灣車廠的發展項目表示關注，詢問城規會為何漠視區議員及市民的反對意見。
- (g) 趙家賢 議員指早前於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時共收到 1725 份反對意見，當中鰂魚涌海濱關注組所提交的意見佔 1043 份，另只有一份意見表示支持。而會上的簡報亦將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對該計劃的強烈反對意見簡單概括為數點，包括反對或關注略為放寬建築高度限制、交通及視覺效果影響、要求重置現存寵物公園，以及歡迎以該發展項目取代興建工業大廈。他認為此舉刻意淡化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對該發展計劃的強烈反對意見，企圖誤導城規會和公眾人士。他要代表附近學校、校友會和家長教師會指出該項目的高架橋嚴重損害學生利益，並對此表示極度不滿。有附近學校的校長向他表示教育局東區辦事處並不知悉有關發展計劃，質疑規劃署未有充分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他要求署方回應有關行政程序是否失當。

- (h) 梁穎敏 議員對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表示關注。另外，她希望規劃署可以「重置教育用地，放生林邊綠地」。她指出教育局曾表示柏架山林邊用地是該局在港島區預留的唯一建校用地，由於該局有確切需要在港島區預留建校土地以滿足教育需求，故此未能釋出有關用地。她詢問規劃署在整個港島區只能撥出該幅用地予教育局興建校舍的原因。她亦重申居民多年來一直強烈反對教育局於該幅用地興建學校，認為會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帶來嚴重影響。故此，她促請規劃署為教育局物色其他替代土地，並善用空置校舍，以釋出該幅用地。
- (i) 梁國鴻 議員指城規會及規劃署就柴灣車廠項目繞過區議會，違反程序公義，漠視區議會及市民的反對意見，強行通過有關換地申請，隨後亦對在地區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反對聲音充耳不聞，繼續進行換地計劃。他認為有關部門黑箱作業，有官商勾結之嫌。
- (j) 梁兆新 議員對城規會完全漠視市民對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的反對意見而強行通過有關申請的做法表示非常氣憤。他質疑發展局是否早已與發展商達成共識，不進行公開招標賣地，將這幅珍貴的海濱用地批給發展商，由原本興建一幢工業大廈改為數幢享有海景的酒店及商業大廈，認為這項換地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他亦詢問城規會批准放寬高度限制及興建高架橋的原因，促請署方重新考慮有關發展計劃。
- (k) 張國昌 議員指除了其他議員剛才就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提及的反對意見外，計劃興建的高架橋亦會對附近持份者帶來嚴重的環境滋擾及與周邊環境不協調，促請城規會及規劃署聆聽持份者的意見，重新考慮高架橋的可達性路線。此外，他指出項目中商業大廈的玻璃幕牆會造成反光效果，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他續稱城規會於相關會議上只略略提及市民的反對意見，但事實上反對意見遠比支持意見多，認為有關做法是刻意誤導，他對城規會漠視市民的反對意見，強行通過有關申請表示強烈不滿。另外，他提及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曾討論於鰂魚涌增建一個游泳池，而有關建議亦符合《準則》，但最後因行政規劃，決定於灣仔增建游泳池。他詢問署方有關修改《準則》的程序。
- (l) 徐子見 議員要求署方就長者地區中心、托兒所及體育館嚴重不足的問題盡早作出規劃。他亦表示《準則》令泊車位嚴重不足，批評有關指引已經過時，促請署方修訂有關指引及檢視泊車位面積的標準。他另引述署方一方面鼓勵市民參與公眾諮詢，但另一方面規劃

署網頁的相關版面卻顯示「不適用」，詢問署方如何鼓勵市民參與。此外，他表示城規會漠視市民的反對意見，黑箱作業。就鰂魚涌海裕街項目，他詢問署方會否繼續根據 2012 年的「港島東海旁研究」規劃發展。最後他詢問署方有否與相關部門商討短期租約用地的長遠發展規劃，以減少閒置土地。

- (m) 麥德正 議員認為城規會漠視市民的反對意見，強行通過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將一幅珍貴臨海用地批給發展商，明顯有官商勾結之嫌。他表示署方在柴灣車廠項目的處理上亦有利益輸送之嫌，批評城規會漠視市民對民生設施的需求。他指出於土地大辯論中多個民間團體表示社福用地不足，詢問署方有否規劃更多土地作社福用途。有見東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而興建長者設施需時，他請署方交代有關東區長者設施的規劃。
- (n) 林心廉 議員表示經常收到市民的訴求，要求在區內提供更多設施如圖書館、游泳池、體育館等，但往往礙於《準則》而為之卻步。他建議署方重新審視有關指引，與時並進。此外，他提及早年曾表示有幅位於筲箕灣東喜道的地皮可用作興建體育設施，但數年來杳無音信，詢問署方有關進展。最後，他詢問署方有否為香港島沿岸海濱公園作具體規劃。
- (o) 丁江浩 議員就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表示「政府漠視民意、城規會假諮詢」。他指出東區區議會曾於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先後兩次就有關換地方案作出強烈反對，尤其反對放寬高度限制至 41 米。此外，發展商亦未有提供相關交通評估數據以支持於該處興建酒店及甲級寫字樓，但城規會卻通過有關發展計劃。他表示城規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 1725 份反對書，而支持的意見只有一份，認為城規會漠視公眾意見，不排除會就「假諮詢」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意見。
- (p) 王志鍾 議員指出規劃署的使命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美好的安居樂業的地方，但由於署方未有與公眾作充分溝通，以致出現區議會現時就城規會通過柴灣車廠項目及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提出強烈不滿的局面。此外，他表示房屋問題是重中之重，希望署方照顧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 (q) 王振星 議員指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 月 22 日強行通過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他不明白城規會為何收到近 1800 份反對意見書及只有一份支持意見的情況下，仍批准將一幅細小工業用

地換作一幅可建 4 座酒店和一幢商廈的臨海用地再批予發展商。他提及多位議員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希望於上述地段興建文娛或公園設施，但有關部門自 2003 年改變該地段的土地用途後並未有善用時間規劃出完善的海濱發展，他對城規會指通過的發展計劃適合該地段的發展用途感到非常詫異。他亦要求署方解釋放寬高度限制至 41 米的理據。

- (r) 王國興 議員指城規會在審批柴灣車廠發展項目的換地申請時，將一幅官地不經公開拍賣程序直接批給發展商，私相授受，是很嚴重的政治醜聞。城規會漠視區議會於 2008 至 2012 年期間提出的反對意見，隨後地政總署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時，亦將收集到的反對意見置之不理，運輸署更沒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交通評估報告。區議會曾於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中要求有關部門提交研究報告和相關資料，但有關部門竟留待會議當日才將很厚的報告呈檯，根本沒有給予區議員足夠時間研究報告內容。他表示已請身兼立法會議員及東區區議員的郭偉強先生於立法會作出跟進。
- (s) 古桂耀 議員表示區議會於 2008 年及 2012 年反對柴灣車廠換地申請，但城規會仍強行於 2013 年批准有關申請，並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將公園遷往較近工業區的地皮。此外，他亦批評地政總署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的地區諮詢期限太短，雖然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為反對有關項目的申請，而支持的只有兩份，但有關部門仍繼續進行換地。他認為有官商勾結之嫌，並促請規劃署署長交代事件。
- (t) 何毅淦 議員對鯽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表示高度關注。他亦認為柴灣車廠發展項目會影響小西灣及柴灣一帶的交通，因而表示反對。此外，他指出東區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源於區內沒有足夠的泊車位，他促請署方審視《準則》內相關的規劃標準及考慮規劃綜合性大型停車場。
- (u) 李進秋 議員表示東區人口老化問題頗為嚴重，希望署方可於靠近山邊的屋苑安裝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另外，她認為城規會在通過發展計劃申請前，應先在區議會及地區作充分諮詢，才執行相關程序。
- (v) 羅榮焜 議員認為政府應聽取及接納民意，希望署方切實考慮區議會及市民對柴灣車廠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重新審視有關換地申

請。

- (w) 趙資強 副主席希望署方可就剛才議員提及在規劃上的缺漏和不足之處作出改善。他指出東區商用停車場嚴重不足，以致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可規劃更多停車場。另外，有關城規會批准個別發展計劃的換地申請，令人覺得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之嫌，他促請署方改善歪風，聆聽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他最後對填海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可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
- (x) 黃建彬 主席表示東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東區於三年後將會是全港長者人口最多的地區，他促請署方盡快安排於東區興建長者服務綜合大樓。他詢問城規會批准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放寬高度限制至 41 米的理據。他認為這個決定嚴重影響東區北面海岸線的海景地帶。另外，他指出小西灣和柴灣區現時大概有 15 萬人口，柴灣區未來將有「綠置居」、居者有其屋，及兩幢政府綜合大樓等項目相繼落成，令該區變得更加擠迫。他認為城規會無論在批准柴灣車廠項目或鰂魚涌海裕街發展計劃方面，均有官商勾結之嫌。

7.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 太平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鰂魚涌海裕街發展項目，申請人早於 2001 年已獲批建築圖則，在當時劃為「工業」用途地帶的私人地段內興建一幢 25 層高的工業大廈。城規會其後於 2003 年重新檢視鰂魚涌整個海濱的土地用途，並決定將早前可供工業、公眾填土躉船上落及貨物裝卸區等用途的相關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用途」以及「休憩用地」，以優化海濱供市民享用。至 2017 年，申請人在其私人地段內動工興建已獲批建築圖則的工業大廈，並引起多方的關注。有見及此，發展局主動聯絡土地擁有人，商討與周邊環境更融合的發展方案，土地擁有人其後提出一個海濱消閒、旅遊及商業發展的替代方案，並就該方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審議有關申請時考慮到該發展方案符合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而略為放寬高度限制可令建築物高低有致，擴闊樓宇之間的距離，有助視覺通透度及通風效果。城規會亦於會議中討論放寬 3 座建築物的高度(由 4 至 6 米不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但留意到申請地點與鄰近的住宅樓宇約有 200 至 400 米的距離。城規會在審議有關申請時亦已一併考慮了夾附在文件中所有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經綜合各項因素後，城規會最終批准有關規劃申請並同時加入相關的附帶條款。有關項目的換地建議仍需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同意，而發

展商亦須補付地價後才可落實發展方案。

- (b) 有關柴灣車廠發展項目，城規會於 2001 年考慮到車廠的東面及北面均是工業用地，而附近亦有一個石油氣加油站，並認為將車廠原有地皮發展成住宅項目會於土地用途的兼容性方面出現不協調。故此，城規會當時同意將車廠原有地皮的東面部份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並把現時巴士總站的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的一部份，以改善整體土地用途的佈局。隨後於 2002 年，城規會批准就柴灣車廠發展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該計劃包括興建 4 幢住宅大廈、地積比率為 8.28 倍及建築物高度為 192 米，但該計劃最終沒有開展而有關規劃許可亦於 2011 年失效。發展商其後於 2012 年再向城規會提交新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劃申請，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申請未能就交通影響、樓宇設計及公眾休憩用地的問題作出適當安排而否決了該申請。發展商隨後提出覆核申請並提交了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對交通影響、樓宇設計及公眾休憩用地的關注。城規會於 2013 年 8 月審議該覆核申請時，考慮到申請人已解決了先前有關交通、樓宇設計及公眾休憩用地的問題，才批出有關規劃許可。上述規劃申請均依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處理，並諮詢公眾。署方會將議員就柴灣車廠發展項目換地申請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c) 就《準則》的問題，規劃署主要扮演一個編輯的角色，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不時就不同範疇作出更新及檢討。運輸署曾於 2014 年作出全港泊車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修訂了《準則》。有關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會於合適的路旁僻出夜間泊車位，亦會要求發展商於發展項目時提供《準則》內較高的泊車標準數目，並於合適的新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內設置公眾停車場。就東區而言，政府已建議於柴灣新建的水務署及懲教署綜合大樓加入公眾泊車位。此外，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商用泊車位的顧問研究工作並將於本年完成，有關研究結果將有助考慮相關《準則》是否有需要修訂或更新，政府亦會研究於不同地方設置政府多層停車場及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能性。
- (d) 就《準則》有關社福設施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將以人口年齡分佈作基準的指引加入《準則》內，署方現時正與社會福利署根據《準則》於新發展項目中注入適當的社福設施，以應付人口老化問題。

負責者

- (e) 關於柏架山林邊用地，署方知悉教育局局長已向東區區議會解釋局方需要預留該用地作學校用途。東區是密集的市區，難於尋找另一合適地皮滿足教育局建校的要求，但如教育局有所需要，署方會努力覓地。
 - (f) 有關明日大嶼計劃下建議於交椅洲附近水域建人工島，發展局將於 3 月下旬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政府在過去數年不斷努力尋找土地作短、中及長期發展，以滿足住屋需要。以東區為例，署方已完成將數幅土地改劃為房屋用途的相關工作，可於短期內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而中期的房屋用地供應主要依靠新界的新發展區，預計於 2023 至 2024 年起可陸續供應房屋用地。長期發展則需透過策略性發展區，例如在交椅洲附近水域興建人工島，才能滿足長遠的土地需求。
 - (g) 署方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適切跟進及改善。
8. 黃建彬 主席多謝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 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9. 黃建彬 主席報告，報告事項早前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9 年 3 月份例會日期為 3 月 13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3 月份例會上反映。

IV.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9 號)

10. 秘書 介紹第 2/19 號文件。
11.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9 號)

負責者

12. 秘書介紹第 3/19 號文件。
13. 趙家賢議員查詢有些財政承擔超支頗多，財政承擔會否有問題。
14. 秘書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區議會活動的實際開支比獲批款額為少，亦有些活動是跨年的，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才獲撥款。為了善用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是容許超額承擔的，而現時的財政狀況是比較健康。
15.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9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 III, V, VII 及 VIII 項的撥款建議。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9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9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9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9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9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及就文件中第 VIII(a)段提及的有關利益申報安排，通過新修訂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亦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通過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作出相應修訂及更新，有關修訂及更新已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22. 議員通過文件中第 IX 段有關授權安排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條文。

23. 黃建彬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各議員發出新修訂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亦請各議員更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資料，以供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給公眾瀏覽。

X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9 號)

24.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9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9年4月